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22911109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附「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編制表

縣長張麗善